

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類別：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
二、代理職缺：退休缺，擔任二年級導師、三年級導師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2 名，備取 2 名

四、聘期：109/02/11-109/06/30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

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5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至 109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fs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第5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09年1月2日（星期四）~109年1月3日（星期五） 每天上午9時~12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2次報名時間	109年1月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~12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3次報名時間	109年1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~12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4次報名時間	109年1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~12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5次報名時間	109年1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~12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電話：06-3111569#901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1份
- (二)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三) 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五)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(A4大小5頁以內)
- 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試日期	109年1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（請於下午1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2次甄試日期	109年1月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（請於下午1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3次甄試日期	109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4次甄試日期	109年1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5次甄試日期	109年1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（請於上午7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 校址：臺南市永康區華興街2號 電話：06-3111569#901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- (一)範圍：國語康軒版第三冊(自備教材、教具)
- (二)時間：每人20分鐘。（第19分鐘響鈴1次，第2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）
- 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每人10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甄選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選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甄選總成績同分時，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士為優先錄取，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09年1月7(星期二)上午11時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09年1月10(星期五)上午11時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09年1月15(星期三)下午2時
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	109年1月17(星期五)下午2時
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	109年1月21(星期二)上午10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甄選結果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成績複查	109年1月7(星期二)下午1時前
第2次成績複查	109年1月10(星期五)下午1時前
第3次成績複查	109年1月15(星期三)下午3時前
第4次成績複查	109年1月17(星期五)下午3時前
第5次成績複查	109年1月21(星期二)上午11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年1月7(星期二)下午2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年1月10(星期五)下午2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年1月15(星期三)下午4時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年1月17(星期五)下午4時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年1月21(星期二)上午12時

四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09年1月10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五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般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 (學校填寫)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	
	電子郵件 (甄選結果通知)				
應徵 類別	一般類	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	登記年月：		
			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	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	
簡要 自述	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			合計		
	1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2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3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4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5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					
申請人 切結簽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						
證件名稱 【由學校人員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	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註		
	1	報名表 1 份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3	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			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般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般代理教師甄選，聘期自 109 年 月 日
報到即日至 109 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
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